

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实施2025年苏陕协作残疾人临时救助项目的通知

相关镇（街道）：

按照苏陕协作对口支援工作相关要求，为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，降低残疾人致贫返贫风险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，加大残疾人政策扶持力度，开展残疾人临时救助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5年苏陕协作残疾人临时救助项目拟救助16户残疾人家庭。

二、扶持对象

从已脱贫户、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低保户、低保边缘户、特困救助供养户、独居残疾老人户、以老养残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、一户多残等残疾人家庭中筛选相对困难户作为救助对象。

三、救助资金用途及标准

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所需，救助标准为一次性每户2000元-3000元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南郑区残联苏陕协作项目资金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1、筛查申报。各相关镇（街道）认真筛查，严格确定拟救助对象。

2、制定计划。区残联结合各相关镇（街道）上报的拟救助对象名单，将16个名额分配到相关镇（街道）。由镇（街道）将名额分配到村到户组织实施。

3、调查核实。镇（街道）对拟救助对象进行调查核实，并以村（居）为单位对拟救助对象进行公示，填报汉中市残疾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。并采集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残疾人证、惠农一卡通、一寸照片、村（居）公示照片（村务公开栏公示3日）复印件一式3份报区残联。

4、资格审定。区残联对镇（街道）报送的初审救助对象进行审定。

5、资金兑付。区残联复审公示后通过财政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将救助资金拨付到户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把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与当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起来，高度重视，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责任，确保残疾人救助项目顺利实

施。

（二）严格筛选，跟踪服务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安排专人协助各村做好救助对象的筛选、公示、项目效益跟踪。要切实符合条件残疾人筛选出来，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残疾人身上，把项目做好做实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，专款专用。要加强项目监管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区残联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，对违规使用救助资金的予以收回。对救助对象不合格的，暂缓拨付救助资金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公告制度。项目实施必须实行区级、村级公示公告制度，印证资料要完备，无公示公告印证资料的，区残联在项目审核时视为不合格，将不予拨付项目救助资金。

附件：1、汉中市残疾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

2、项目公示模版

3、残疾人临时救助资料清单

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25年12月8日